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360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360544A00_ATTCH1.jpg）

主旨：為因應本(110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，請貴校（園）惠予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4日府衛疾字第1101314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本（110）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採分批接種，110年10月1日起接種對象為校園學生、醫事人員、65歲以上成人、學齡前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患、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、BMI大於等於30者、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人員等對象皆可接種流感疫苗，第二階段自11月15日起接種對象為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。
- 三、另，本市提供「65—74歲」設籍本市及全國75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籲請65歲以上長者把握自身權益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，以獲得雙重保障。
- 四、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爰請貴校(園)協助刊登LED電子看板訊息：
(一)刊登內容：「110年10月1日起公費四價流感疫苗開打

了！開打時程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對象為：65歲以上長者、學齡前幼兒、國小至高中學生、五專1-3年級學生、高風險慢性病患、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、BMI大於等於30者、醫事人員、孕婦及出生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，皆可接種，第二階段11月15日起接種對象為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，為保護自己及家人的健康，請民眾至各區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流感疫苗」。

(二)刊登時間：文到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自110年10月1日起公費流感疫苗開始接種，本(110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
(二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(三)50歲以上成人。

(四)具有潛在疾病者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罕見疾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者)。

(五)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(六)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
(七)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。

(八)醫事等單位人員。

(九)衛生等單位防疫相關人員。

(十)禽畜養殖等及動物防疫人員。

六、檢附110年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海報圖檔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